

第一商業銀行問責委員會設置規則

公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40 次會議訂定
公元 2024 年 12 月 3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依據銀行公會「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」及本行「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問責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（委員會成員）

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。

被問責人員為具董事身分或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管理人員時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，惟被問責人員為董事長時，則由獨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被問責人員為其他高階管理人員時，由總經理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及總行各單位主管中指定四人擔任。

第三條（問責事項）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係依「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」第十三條移送之問責案件進行審議。

第四條（委員會召集）

本委員會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並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委員並提供其會議資料。惟情事緊急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（備詢與陳述意見）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惟無表決權。而對於問責案件，得請被問責人員提出陳述書，或於開會時到場說明，必要時得移請董事會稽核處調查之。

第六條（利益衝突迴避）

問責案件審議過程，出席委員或列席人員對審議事項應嚴守秘密，對討論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者，應於本委員會開會時說明迴避事由並經委員會同意迴避，除指定在場備詢者外，應予迴避。

第七條（決議方式）

本委員會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議決之。

需由獨立董事出席之問責案件，倘不克出席者，得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。

前項代為出席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八條（會議記錄）

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陳報董事會備查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；
- 二、主席之姓名；
- 三、出席成員之姓名；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；
- 五、記錄之姓名；
- 六、報告事項；
- 七、討論事項；
- 八、臨時動議；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議事錄須於會後分送本委員會各成員及提案單位，並應妥善保存至少五年，備供查核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對於有訴訟進行中之案件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第九條（事務單位）

人力資源處為本委員會之事務單位，擔任開會之召集、議程之安排、資料之整理與記錄之作成等事務。

第十條（其他）

本設置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（施行與修正）

本設置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